

立法會主席就 陳榮燦議員所提《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裁決

陳榮燦議員遞交了上述他擬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我須裁定這項條例草案是否涉及《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2. 第51(3)及(4)條的條文如下：

“51(3)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

“51(4)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條例草案的目的

3. 按照陳榮燦議員隨條例草案附上的函件，條例草案擬將“司機”從《僱傭條例》（第57章）第2條“家庭傭工”的定義中豁除，使屬家庭傭工其中一種的外籍家庭傭工被法律禁止在香港執行司機職務。除將“司機”豁除外，條例草案又擬就條例內有關司機的部分作出其他修訂。據我瞭解，由2000年1月起，政府已全面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司機職務。不過，為了那些真正需要其外籍家庭傭工在做家務時附帶及有需要執行司機職務的僱主着想，政府提供了行政渠道，讓這些僱主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申請，批准他們的外籍傭工執行該等職務。

4. 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獲邀就陳榮燦議員的條例草案提供意見，而陳榮燦議員則獲邀回應。

政府當局的意見

5. 局長認為條例草案不能達致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司機職務的效力，因為規管外籍家庭傭工工作的制度，是透過行政措施施行的。條例草案第2條建議將“司機”從“家庭傭工”的定義豁除；與此同

時，第 3 至 8 條建議，在所有涉及適用於家庭傭工的保障及豁免的條文中，凡出現“家庭傭工”字眼的部分，便加入“司機或”。基於此，第 2 條的效力會被第 3 至 8 條抵銷。條例草案即使獲得通過，亦不會在任何方面導致《僱傭條例》下的政策出現任何改變。儘管條例草案可能在字面上達致其目的，但卻不會在任何實質方面達致陳榮燦議員的目的。

6. 局長又表示，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的一項政策，該政策豁免受僱於家庭服務的人士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所規範，以免法例介入個別家庭的私生活。

7. 按照局長的意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明確地從“僱員”的定義豁除與《僱傭條例》具有相同意義的“家庭傭工”。因此，《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不適用於在《僱傭條例》下被定義為家庭傭工的司機。如按條例草案建議，將“司機”從“家庭傭工”的定義剔除，則司機便會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範圍之內。《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有關“工作地點”的定義，並不包括位於公眾地方的載具的司機座位，以及只屬家庭傭工的住宅處所內的僱員。如按條例草案建議，將司機豁除於“家庭傭工”的定義，則《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便無法再適用於聘用了司機的家庭的住宅處所。

8. 局長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一旦獲制定為法律，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便可進入包括住宅處所在內，屬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以執行司機及其僱主均須遵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的條款。執法行動會介入個別家庭的私生活，因此有違政府政策。

9. 條例草案一旦獲制定為法律，其最終效力是只有在有限情況下，司機才會獲豁免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即當司機是在位於公眾地方的車輛的司機座位工作時。

陳榮燦議員的回應

10. 陳榮燦議員並沒有就局長對建議的條例草案的實際效力所提供的意見作出回應。至於局長認為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政策的意見，陳榮燦議員堅稱條例草案並無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造成影響，因為有執行司機職務的外籍家庭傭工及本地家庭傭工，以及有執行家務的本地司機，均獲豁免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

11.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同意局長的意見，即條例草案不能達致禁止家庭傭工承擔司機職務的目的，並且不會導致《僱傭條例》內所反映的政策有任何改變。

12. 至於條例草案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的效力，他同意一項將“司機”豁除於《僱傭條例》內有關“家庭傭工”的定義的修訂，所會帶來的效力是將司機納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的其中一種僱員。

13.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是該條例其中一項主要條文，而第 6(1)條規定僱主的一般照顧責任，適用於各種僱員，除非他們屬例外情況，無須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範。第 6(2)條的(a)至(e)段涵蓋了僱主須負上一般照顧責任的各項情況。只有(d)段是明確有關工作地點；其他各段則涵蓋較廣泛及一般的情況。目前，包括在《僱傭條例》的“家庭傭工”定義內的司機，是屬於獲《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豁除的一類僱員。如司機獲豁除於《僱傭條例》內的“家庭傭工”外定義，所帶來的結果便是他們會被《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涵蓋。

14. 立法機關法律顧問認為，如我信納條例草案的效力，會將僱主對其僱員的法定一般責任擴大至包括司機在內，便足以令我認為條例草案會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造成實質影響。他的結論是陳榮燦議員的條例草案，是涉及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我的意見

15. 我在以前就議員提出的法案所作的裁決內，已說明我的觀點，即為施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而訂定的第 51(4)條所提述的政府政策，除其他政策外，還包括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決定的政策，以及在法例內所反映的政策。我同意局長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所說，陳榮燦議員建議的條例草案涉及政府豁免受僱執行家務的人士（包括司機），受《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規範的政策，儘管陳榮燦議員聲稱他所建議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擬禁止外籍家庭傭工在香港執行司機職務。

16. 在審議條例草案及考慮各有關方面所提出的論點時，我曾一度感到困惑，因為沒有人提出條例草案是涉及政府對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執行司機職務的政策。其後，因為局長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所發表的意見，認為有關條例草案不會達致陳榮燦議員的目的，亦不會導致《僱傭條例》內所反映的政策有任何改變，才清除了我的困惑。事實上，

建議的條例草案的條文，按它們現有的措辭而言，是不會對陳榮燦議員宣稱要改變的政策造成任何影響，因此亦不會涉及該政策。相反，條例草案所會影響的，是涉及在另一項法例（即《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內所反映的政府政策。

17. 我曾考慮過，假設一項由議員提交的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措辭不能達致他的目的，而與此同時，亦不涉及任何政府政策，而我在清楚知道這條例草案即使獲本會通過，也絕對不會有任何效力的情況下，是否應容許該議員提交條例草案。我現時的結論是，這是主席在顧及到須確保本會的時間不應用於瑣屑或無意義的程序的前提下，在有關情況真的出現時，所須處理的問題。

裁決

18. 經考慮了局長及陳榮燦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以及立法機關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裁定陳榮燦議員建議的條例草案，是涉及第 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0 年 6 月 28 日